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0020218號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一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成分標準。
-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二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混燒比例規範。

署長張子敬